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 号（最短持有 180 天）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 号（最短持有 180 天）（产品代码：ZJN2560002）产品说明书、投资协议书、风险揭示书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（1）调整**“二、产品要素”**项下**“目标投资者”**的相关表述为“风险评级为稳健型、平衡型、成长型、进取型的投资者（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），其中，

A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JN2560002A）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、吉林银行渠道客户、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、青岛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渤海银行渠道私银客户、紫金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武汉农商银行渠道客户；

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JN2560002B）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、宁银理财直销渠道客户；

C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JN2560002C）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、泉州银行渠道客户、潍坊银行渠道客户、渤海银行渠道客户、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渠道客户、贵阳银行渠道客户、九江银行渠道客户、苏州银行渠道客户；

F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JN2560002F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；

G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JN2560002G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

（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）”

（2）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销售机构”、“八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项下“（二）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新增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。

（3）优化**“二、产品要素”**中**“业绩比较基准”**相关表述，优化产品说明书中对于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条件及披露渠道的描述。完善业绩比较基准历次披露情况，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调整（若涉及）后续将在产品说明书尾页披露。

（4）优化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和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相关表述，针对产品成立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后的产品，明确产品将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，信息技术服务费将按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（适用于非现管产品）/当日份额（适用于现管产品）的 0.002%年费率计算。优化补充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表述，明确其他费用中包含印花税。

本产品成立日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，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，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，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。

（5）新增**“三、产品投资管理”**中**“（三）风险管理措施”和“（四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、处理方法、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”**的相关表述。

（6）优化**“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”**中**“（一）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”**的相关表述，明确“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认/申购的，募集期/冻结或划转期内产生的利息（如有）归投资者所有”。

（7）优化**“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”**中**“（六）收益分配事项”**的相关表述，明确收益构成、收益分配原则和收益分配方案确认及披露。

（8）明确**“八、产品管理人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**中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、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、官网、住所、主要职责及其关联关系情况。

（9）优化**“十、信息披露”**中的相关表述。

二、投资协议书

（1）新增**“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”**项下，甲方对于所获取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应履行保密义务的表述。

三、风险揭示书

（1）新增**“特别风险提示”**相关表述，明确产品投资于对应资产所面对的具体持仓风险情况。

（2）新增**“特别提示：”**相关表述**“在产品存续期间，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，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，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。”。**

特别提示：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不涉及产品成立日在2026年9月1日前的产品，不涉及存续产品费用变动。本产品成立日早于2026年9月1日（含），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，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，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。

特别提示：以上各项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相关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9 月 28 日